

淮南市田家庵区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 和联合惩戒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淮田双联办〔2023〕3号

关于转发《淮南市2023年度“一业一查”部门 联合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的通知

区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淮南市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联合惩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2023年度“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淮双联办〔2023〕3号）文件转发给你们，请区直各部门按照责任分工贯彻落实。各部门于7月3日和12月4日前，分别将阶段性和全年部门联合抽查任务开展情况报送至区“双随机、一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

淮南市田家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代章）

2023年4月19日



淮南市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 联合惩戒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淮双联办〔2023〕3号

关于印发淮南市 2023 年度“一业一查” 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相关部门：

为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创建一流营商环境，根据《淮南市“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工作实施方案》和《淮南市“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市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联合惩戒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双联办）会同有关市直单位制定了《淮南市 2023 年度“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以下简称工作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以下要求抓好组织实施。

一、强化统筹推进

各县区、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对本辖区、本系统部门联合抽查

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各项联合抽查任务有序高效实施。市直各牵头部门要按照工作计划，及时会同参与部门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检查内容、检查方式、工作要求等，确保上下协同、步调一致。各参与部门要树立大局意识，密切配合，积极响应，照单履职，形成监管合力。各县区要对照工作计划，结合实际，统筹制定本辖区“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鼓励将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公共安全和潜在风险大、社会风险高的重点领域及新兴领域中涉及多部门监管的事项纳入联合抽查范围，不断提高协同监管效能。

二、规范工作流程

各县区、各相关部门要依托省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按照分类建库、摇号派发、实地核查、公示处理等流程有序组织实施部门联合抽查。发起部门要牵头建立与抽查事项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确保监管全覆盖、检查无死角；要按照工作计划确定的抽查比例，通过平台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并与配合部门分别抽取各自的执法检查人员；要成立联合检查组，协商议定检查日程，协调安排检查用车，提前做好数据共享，高效开展实地核查。需要企业提供的证照、财务资料等，要一次告知检查对象提前准备。联合抽查各参与部门应当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在抽查任务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抽查检查结果录入监管平台向社会公示。

三、完善配套机制

各县区、各相关部门要以常态化开展部门联合抽查为契机，建立健全与行业监管相配套的议事会商、情况通报、案件移送等联合工作机制，优化整合监管资源，统筹制定监管政策，督促落实监管责任，推动共享监管信息。要加强风险隐患联合监测和问题线索联合处置，推进风险隐患动态监测、科学评估、精准预警和及时处置，既要做到应查必查、有效处置，又要防止多头检查、重复处罚。要积极探索符合行业监管需要的信用监管模式，加快建立完善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机制，全面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持续提升监管的精准性、有效性。要积极推行综合监管“一业一册”告知制度，对照部门联合抽查事项制定合规经营指南，一次性告知市场主体合规经营要求，稳定市场主体监管预期。要加强行政审批、日常监管与综合执法衔接，推动放管结合、审管衔接，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

四、强化督促指导

各县区、各相关部门要建立进度跟踪调度及对账销号机制，加大对本辖区、本系统部门联合抽查工作的督促指导。市直各相关部门要针对联合抽查中涉及政策、业务方面的重要内容，有针对性地开展业务培训，不断提升基层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各县区、各相关部门要强化责任担当，坚持守土有责守土尽责，以更加有力的工作举措、更加严明的纪律作风，确保履职到

位。市双联办将部门联合抽查推进落实情况纳入对市直部门商事制度改革工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指标和对各市为企优环境季度分析评议内容，并适时进行通报。各县区也要建立健全考核评价机制，确保部门联合抽查各项任务按时按质完成。

请各县区于4月25日前将本辖区“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报送至市双联办，并请各县区、市直各牵头部门于7月5日、12月5日前分别将阶段性和全年部门联合抽查工作开展情况报送至市双联办。

淮南市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
联合惩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4月14日



淮南市 2023 年度“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行业	任务名称	联合部门	抽查事项	联合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备注
1	工程咨询	2023 年全市工程咨询单位联合抽查	发展改革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工程咨询单位及其他信息一致性抽查 工程咨询单位从事活动工程造价咨询情况抽查	在全国投资项目审批平台备案的咨询单位 在资线管案市询	市、县(区)发展改革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各级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按 5% 比例抽查(兼顾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2023 年 8 月至 11 月	
2	营利性民办学校	2023 年全市营利性民办学校联合抽查	教育行政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招生简章、办学质量、财务状况、教育教学执行情况、办学质量、及营利的检产品、教学仪器、校服等)的检查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 公示信息检查	营利性民办学校 民	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卫生健康部门、消防救援机构	市级教育部门牵头，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卫生健康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	抽查比例不低于 50%，原则上抽取不少于 2 所学校	2023 年 4 月至 11 月	

序号	行业	任务名称	联合部门	抽查事项	联合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备注
3	校外培 训	2023年校外机构 全部门联合 培训机构抽查	卫生健康部 门	学校卫生监督执法检查 检查	小学外 中的校 向生的 学类培 科训机 构	市、县(区)行政、科、文、游、育、场 级教育部门、旅游、体育、市场 化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民政、消防 机构	市、县(区)行政、科、文、游、育、场 级教育部门、旅游、体育、市场 化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民政、消防 机构	抽取不少于 20个培训 机构	2023年4月 至11月	根际公应管卫 健 人 源 保 住 乡 等 参 合 以 实 加 、 、 、 资 会 、 城 设 门 联 查 可 据 增 安 急 理 生 康 力 社 障 房 建 部 与 抽
			消防救援机 构	消防安全情况检查						
			教育行政部门 门	培训内容、培训班 次、招生对象、教师 资质、培训行为检查	面向小学外 中的校 向生的 学类培 科训机 构	市、县(区)行政、科、文、游、育、场 级教育部门、旅游、体育、市场 化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民政、消防 机构	市、县(区)行政、科、文、游、育、场 级教育部门、旅游、体育、市场 化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民政、消防 机构	抽取不少于 20个培训 机构	2023年4月 至11月	根际公应管卫 健 人 源 保 住 乡 等 参 合 以 实 加 、 、 、 资 会 、 城 设 门 联 查 可 据 增 安 急 理 生 康 力 社 障 房 建 部 与 抽
			市场监管部 门	登记情况检查 价格行为检查; 广告 发布行为检查	面向小学外 中的校 向生的 学类培 科训机 构	市、县(区)行政、科、文、游、育、场 级教育部门、旅游、体育、市场 化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民政、消防 机构	市、县(区)行政、科、文、游、育、场 级教育部门、旅游、体育、市场 化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民政、消防 机构	抽取不少于 20个培训 机构	2023年4月 至11月	根际公应管卫 健 人 源 保 住 乡 等 参 合 以 实 加 、 、 、 资 会 、 城 设 门 联 查 可 据 增 安 急 理 生 康 力 社 障 房 建 部 与 抽
			消防救援机 构	消防安全情况检查	面向小学外 中的校 向生的 学类培 科训机 构	市、县(区)行政、科、文、游、育、场 级教育部门、旅游、体育、市场 化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民政、消防 机构	市、县(区)行政、科、文、游、育、场 级教育部门、旅游、体育、市场 化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民政、消防 机构	抽取不少于 20个培训 机构	2023年4月 至11月	根际公应管卫 健 人 源 保 住 乡 等 参 合 以 实 加 、 、 、 资 会 、 城 设 门 联 查 可 据 增 安 急 理 生 康 力 社 障 房 建 部 与 抽
			科技部门 文化 和 旅 游 部 门 体 育 部 门	培训内容、培训班 次、招生对象、教师 资质、培训行为检查	面向小学外 中的校 向生的 学类培 科训机 构	市、县(区)行政、科、文、游、育、场 级教育部门、旅游、体育、市场 化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民政、消防 机构	市、县(区)行政、科、文、游、育、场 级教育部门、旅游、体育、市场 化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民政、消防 机构	抽取不少于 20个培训 机构	2023年4月 至11月	根际公应管卫 健 人 源 保 住 乡 等 参 合 以 实 加 、 、 、 资 会 、 城 设 门 联 查 可 据 增 安 急 理 生 康 力 社 障 房 建 部 与 抽
			市场监管部 门	价格行为检查; 广告 发布行为检查; 登记 事项检查; 公示信息 检查	面向小学外 中的校 向生的 学类培 科训机 构	市、县(区)行政、科、文、游、育、场 级教育部门、旅游、体育、市场 化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民政、消防 机构	市、县(区)行政、科、文、游、育、场 级教育部门、旅游、体育、市场 化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民政、消防 机构	抽取不少于 20个培训 机构	2023年4月 至11月	根际公应管卫 健 人 源 保 住 乡 等 参 合 以 实 加 、 、 、 资 会 、 城 设 门 联 查 可 据 增 安 急 理 生 康 力 社 障 房 建 部 与 抽

序号	行业	任务名称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备注
4	宾馆、 旅店	2023年 度酒店 宾馆、旅 联部门 联合抽 查	消防救援机构	消防安全情况检查	全市宾馆、 旅店	市、县(区) 级公安 部门、 住房城 乡建设 部门、 文化和 旅游部 门、卫 生健康 部门、 消防救 援机构	市、县(区) 级公安 部门牵 头发起 ，同级 住房和 城乡建 设、文 化和旅 游、卫 生健康 、消防 救援机 构按职 责分工 负责	根据实时 数据抽 查比例 不低于 5%，县 (区)级 不低于 20%	2023年 4月至 11月	
			公安部门	宾馆、旅店取得许可 证和治安安全情况 的检查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房屋质量安全的检 查						
			文化和旅游部门	星级酒店悬挂标识 标牌情况检查；境外 电视节目接收情况 的检查						
5	外商投 资企业	2023年 度商业 全外 市企 投资	卫生健康部 门	宾馆、旅店卫生情况 的检查	省市场 监管总 局牵 头发 起， 省人	市、县(区) 级市场 监管 部门、 人	省市场 监管总 局牵 头发 起， 省人	按3%比 例随 机抽 取	2023年 4月至 11月	
			消防救援机构	消防安全情况检查						
			市场监管部 门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 信息检查	全市外 商投 资企 业					

序号	行业	任务名称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备注	
6	投资类企业	2023年度企业联合投资部门抽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劳动用工管理情况检查；劳务派遣执法检查；企业年报公示信息检查	全市含“关键续存”的全中资企业	市、县(区)级监管部门、金融管理部门、税务部门	社商责 务厅按职 分工指导	总体抽查比例约1.5%。根据企业信用分类结果,对守信、失信、严重失信企业分别递增比例抽取	2023年4月至10月		
				外商投资企业年报公示信息检查							省市场监 管局统 一管 辖地 方金 融监 管局 按指 导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广告发布行为的检查	称投字企 名“键 市含”关 全中资续 的业存	市、县(区)级监管部门、金融管理部门、税务部门	省市场监 管局统 一管 辖地 方金 融监 管局 按指 导	社商责 务厅按职 分工指导	总体抽查比例约1.5%。根据企业信用分类结果,对守信、失信、严重失信企业分别递增比例抽取	2023年4月至10月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各类投资公司未经批准或备案,从事融资担保、小额贷款、典当、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地方金融组织经营活动行为	称投字企 名“键 市含”关 全中资续 的业存	市、县(区)级监管部门、金融管理部门、税务部门	省市场监 管局统 一管 辖地 方金 融监 管局 按指 导	社商责 务厅按职 分工指导	总体抽查比例约1.5%。根据企业信用分类结果,对守信、失信、严重失信企业分别递增比例抽取	2023年4月至10月	
			税务部门	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的检查	称投字企 名“键 市含”关 全中资续 的业存	市、县(区)级监管部门、金融管理部门、税务部门	省市场监 管局统 一管 辖地 方金 融监 管局 按指 导	社商责 务厅按职 分工指导	总体抽查比例约1.5%。根据企业信用分类结果,对守信、失信、严重失信企业分别递增比例抽取	2023年4月至10月	

序号	行业	任务名称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备注
7	生态环境检测	2023年度生态环境检测机构联合抽查	市场监管部门	环境与环保类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生态环境检测机构	市、县(区)生态环境部门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牵头，同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	按分类监管要求确定	2023年7月至12月	
			生态环境部门	生态环境数据质量监督						
8	机动车检验	2023年度机动车检测机构联合抽查	市场监管部门	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督检查	机动车检测机构	市、县(区)生态环境部门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牵头，同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	按分类监管要求确定	2023年7月至12月	
			公安部门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检查						
			生态环境部门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督检查						
9	道路货物运输	2023年度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联合抽查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检查；运输车辆和驾驶员是否具备资质	全市管道物流企业	市、县(区)生态环境部门	市、县(区)生态环境部门牵头，同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抽查比例	2023年4月至11月	
			公安部门	运输车辆是否齐全、是否存在未检验和未报废、非法改装、使用性质不符合等安全隐患						

序号	行业	任务名称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备注
10	道路运输新业态网约车	2023年度新业态网约车联合抽查（网约车）	生态环境部门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运行情况的检查	网约车平台及驾驶员 网约车注册驾驶人 网约车驾驶人	市级运输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人社部门、税务部门	市级交通管理部门，牵头公安、市场监管、人社等部门分工负责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抽查比例	2023年4月至11月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道路运输新业态企业（网约车经营者）检查						
			公安部门	车辆是否存在逾期未检验和未报废等安全隐患；车辆及驾驶人是否有多次交通违法行为未处理						
			市场监管部门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检查；价格行为检查						
			人社部门	支持从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情况；保障从业人员合理劳动报酬情况；报酬合理休息情况						

序号	行业	任务名称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备注
11	道路运输新业态网络货运平台	2023年度物流企业网络新业态部门联合抽查(网络平台)	税务部门	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的检查	注册在沪、取得线上服务能力、网络货运平台	市、县(区)级交通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税务部门	市、县(区)级交通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税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由各相关部门共同研究确定,原则上至2万户网络货运平台	2023年4月至11月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网络运营者及驾驶人、运营车辆、网络货运经营者的检查;网络交易、运输、结算信息的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价格行为检查						
12	道路运输客运站	2023年度道路运输企业网络新业态部门联合抽查(客运站)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道路运输客运站经营的监督检查	全市平台客运站、全管道客运站	市、县(区)级交通管理部门、卫生健康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消防救援部门	市、县(区)级交通管理部门牵头,会同卫生健康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抽查比例	2023年4月至11月	
			卫生健康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执法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价格行为检查;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序号	行业	任务名称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备注
16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	2023年度饲料、添加剂、饲料添加剂部门联合抽查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价格行为检查；商标（含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全市饲料生产企业 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	市、县（区）农业、市场监管部门、村级市场门	省农业厅牵头，省市场监管局按分工指导	按照3%比例随机抽取。	2023年4月至11月	
			农业农村部门	生产企业的生产设备、化验仪器情况检查；各类管理文件和制度建立情况的检查；批生产记录和检验记录的检查；产品标签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17	农业转基因	2023年度转基因生物安全联合抽查	农业农村部门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抽查；商标（含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企业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许可证；生产经营许可证；档案检查等	全市发证企业	市、县（区）农业、市场监管部门	省农业厅牵头，省市场监管局按分工指导	按照60%比例检查。	2023年4月至11月	

序号	行业	任务名称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备注
18	水生动物及其制品	2023年水生动物制品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人工繁育和经营利用物种系谱、人工繁育和经营利用档案检查；人工繁育、经营期和年度审核、有效利用年度审核、实施和技术检查；水生野生动物标识使用情况检查。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持有繁育利用水生动物制品的单位 人工经营水生动物制品申报及其标识	市、县（区）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部门	省厅牵头，省局按分工起，分管分工指导。	按7%比例随机抽取	2023年4月至11月	

序号	行业	任务名称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备注
19	兽药生产	2023年兽药部门抽查 度量联合	农业农村部 门 市场监管部 门	生产企业的厂房、车间、仓库、检测仪器和生产设备、企业负责人、负责人和生产人员的情况检查；生产管理、质量管理文件和各类制度建立情况 和生产的记录；批生产记录 和检验记录 的 检查；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及兽药使用说明书规范使用情况的 检查 价格行为为检查；广告发布行为的检查；证明商标（含集体商标）使用行为的 检查	全市兽药生产企业	市、县（区）级市场监管部门、农业农村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统一发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指导	按照10%比例抽查	2023年3月至11月	

序号	行业	任务名称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备注
14	肥料生产经营	2023年肥料生产经营部门联合抽查	人民银行	支付结算业务合规性情况	市内的肥料业 内有生产企业 登记肥料企业	市、县(区)农业、农村、市场监管部门	省农业厅牵头，省市场监管局指导	重点抽查的有机肥料企业约25家，按照100%比例抽取	2023年4月至11月	
			省网信管理部门	网上内容处置能力情况						
15	农作物种子	2023年农作物生产经营部门联合抽查	农业农村部门	企业资质检查；生产经营档案检查；生产经营许可证、标签检查；真实性检查	各级农业生产经营企业 农作物种子企业 经种发物证	市、县(区)农业、农村、市场监管部门	各级农业部门牵头，同级农村部门发起，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按照本级发证基数，抽查比例统一按照10%随机抽取	2023年6月至11月	
			市场监管部门	价格行为检查；广告发布行为的检查；商标(含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使用行为检查						

序号	行业	任务名称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备注
20	农药生产	2023年度农业生产部门联合抽查	农业农村部门	原材料有关许可证文件,生产工艺流程图,生产记录等情况	省级发证企业	市、县(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市按一级市按照职责分工指导	按照6%比例抽查	2023年5月至11月	
			市场监管部门	价格行为检查;广告发布行为的检查;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监督专项抽查;商标(含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21	使用领域消防产品	2023年度使用领域产品质量部门联合抽查	消防救援机构	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使用领域消防产品	市、县(区)消防救援机构、市场监管部门	市、县(区)消防救援机构牵头,同级部门一起,按照职责负责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按5%比例抽取,其他类型单位根据实际确定抽查比例	2023年4月至11月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序号	行业	任务名称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备注
22	非煤矿山	2023年度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及企业管理联合检查	应急管理部和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p>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的检查；企业安全生产有关制度建设、落实情况等相关情况的检查；企业相关人员及资质、工艺、设备设施、安全管理等情况的检查</p> <p>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的检查；新建、扩建、改建项目设计文件的检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竣工验收情况的检查；非煤矿山生产能力情况的检查</p>	非煤矿山企业（不含尾矿库）	市、县（区）应急管理部和信 息化部门	市、县（区）应急管理 部门牵头，同经济信 息化部门分工负责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023年4月 至11月	

序号	行业	任务名称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备注
23	非易毒化学药品	2023年度非易毒化学药品生产、经营情况联合抽查	应急管理部和公安部门	许可(备案)条件保持情况, 报告生产、经营的第二、三类化学产品的品种、数量和主要流向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易制毒化学品企业购销、运输行为和企业的年度报告情况的检查	全市第二类、非易毒化学药品生产企业	市、县(区)应急管理部和公安部门	市、县(区)应急管理部和公安部门牵头, 同级公安部门分工负责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023年4月至11月	

序号	行业	任务名称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备注
24	娱乐场所（游艺室、舞厅、舞厅）	2023年度全市娱乐场所（游艺室、舞厅、舞厅）部门联合抽查	文化和旅游部门	娱乐场所取得、公示相关许可证及其他情况的检查	全市娱乐场所（游艺室、舞厅、舞厅）	市、县（区）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卫生健康部门、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	市级文化和旅游部门牵头发起，市、县（区）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卫生健康部门、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	根据各地实时数据，按10%比例随机抽取。	2023年4月至11月	
			卫生健康部门	卫生状况及卫生制度的检查						
			公安部门	治安安全情况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公示信息情况检查。						
			消防救援机构	消防安全情况检查						

序号	行业	任务名称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备注
25	互联网服务场所	2023年度全市互联网服务场所联合抽查	文化和旅游部门	互联网服务场所取得经营许可证及经营情况的检查	全市互联网服务场所	市、县（区）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公安市场部门、消防救援机构	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消防救援总队按分工指导	按10%比例随机抽取	2023年4月至11月	
			公安部门	信息网络及治安安全保护技术措施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公示信息情况检查						
			消防救援机构	消防安全情况检查						
26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2023年度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联合抽查	文化和旅游部门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情况的检查	全市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市、县（区）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公安市场部门	市、县（区）级文化和旅游部门牵头，同级公安消防等部门分工负责	根据实时数据确定抽查比例	2023年4月至11月	
			公安部门	网络安全保护措施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公示信息情况检查						

序号	行业	任务名称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备注
27	营业性演出	2023年全市营业性演出单位联合抽查	文化和旅游部门	营业性演出单位经营许可取得情况；营业性演出单位经营许可取得情况；营业性演出单位经营许可取得情况	全市营业性演出单位经营活动	市、县（区）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公安市场管理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牵头，市、县（区）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公安市场管理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根据各地实时数据，按10%比例随机抽取	2023年4月至11月	
		治安安全情况检查	公安部门	登记事项；公示信息情况检查						
28	艺术品经营	2023年全市艺术品经营单位联合抽查	文化和旅游部门	艺术品经营单位经营活动；艺术品经营单位经营许可取得情况；艺术品经营单位经营许可取得情况	全市艺术品经营单位	市、县（区）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公安市场管理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牵头，市、县（区）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公安市场管理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根据各地实时数据，按10%比例随机抽取	2023年4月至11月	
		登记事项；公示信息情况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序号	行业	任务名称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备注
29	旅行社	2023年全市旅行社网络业务联合抽查	文化和旅游部门	旅行社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旅行社经营情况的检查；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抽查；发布旅游经营信息网站抽查	全市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网络平台、旅游信息网站	市、县（区）文化和旅游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配合，市、县（区）文化和旅游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按10%比例随机抽取。	2023年4月至11月	
			交通运输部门	旅行社租用（使用）的驾驶员资质和驾驶员从业资格检查；旅行社使用的旅游包车标志牌检查						
30	新车销售	2023年全市汽车销售市场秩序联合抽查	商务部门	对汽车销售行为、汽车销售市场秩序进行检查	新车销售企业	市、县（区）商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税务部门	市、县（区）商务部门牵头，市场监管、税务部门配合，市、县（区）市场监管、税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抽查比例为10%	2023年4月至10月	发展改革按分合有地改部门责配好各展部职工做关工作
			市场监管部门	价格行为检查；合同行为检查；企业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序号	行业	任务名称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备注
			税务部门	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的检查						
31	二手车市场	2023年二手车市场部门联合抽查	商务部门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二手车经营单位备案信息采集情况检查	二手车市场、二手车经营主体	市、县(区)级商务部门、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税务部门	市、县(区)级商务部门牵头发起，同级公安、市场监管、税务部门按职责负责	抽查比例为50%	2023年4月至10月	

序号	行业	任务名称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备注
			公安部门	内部治安保卫机构或者配备专职保卫人员情况检查；内部治安保卫制度建立情况检查；内部视频监控设备安装、运行情况，视频监控录像资料留存情况、服务对象和机动车的基本情况登记情况						
			市场监管部门	价格行为检查；合同违法行为的检查；企业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税务部门	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的检查						

序号	行业	任务名称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备注
32	报废机动车回收	2023年度机动车回收行业部门联合抽查	商务部门 公安部门	回收拆解企业资质情况；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程序合规认定情况；《资质认定检验书》使用合规情况；《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出具情况；“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处置情况 内部治安保卫机构职责或者配备专（兼）职保卫人员情况；内部治安保卫制度建立情况；内部视频监控设备、视频监控运行情况，视频监控录像资料留存情况和对象的检查；服务对象的机动车的基本信息登记情况的检查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	市、县（区）商务部门、公安部门、生态环境部门、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市、县（区）级商务部门牵头发起，会同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部门分工负责	根据实时数据 根据确定抽查比例	2023年4月 至10月	改门责配好工 展部职工做关 发革按分合有作

序号	行业	任务名称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备注
33	用途预 单业付卡	2023 年用途付卡 单业管理 部门联合 抽查	生态环境部 门	报废机动车拆解管理情况 企业危险废物检查	用预卡集途发 单业发和用卡 牌商卡业单付企业 品途付企团预卡	市、县(区) 级商务部门、市场监管 部门、卫生健康部门、 消防救援机构	市、县(区) 级商务部门、市场监管 部门、卫生健康部门、 消防救援机构按职责 分工负责	全市实时数据。抽查比 例为50%	2023年4月 至10月	
			交通运输部 门	对相关机动车维修企业 零配件采购来源和维 修部件使用情况进 行检查						
			市场监管部 门	合同违法行为的检 查；企业登记事项 检查；公示信息检 查						
			商务部门	用途管理商业预付卡 资金；单用途商业预 付卡法律情况检查						
			市场监管部 门	合同违法行为的检 查；企业登记事项 检查；公示信息检 查						

序号	行业	任务名称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备注
34	林草种苗、林种子	2023年全市种苗、林种子生产、经营、质量检查	卫生健康部门	对公共场所的卫生监督执法检查	林生单人 草产位 种经和 子营个	市、县(区)林业主管部门 市、县(区)林业主管部门	市、县(区)林业主管部门牵头，同级部门一起，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负责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抽查比例	2023年4月至10月	
			消防救援机构	消防安全管理情况；消防设施运行情况						
			林业主管部门	生产用地情况；承诺践诺情况；植物种子生产、经营、档案；林草种子标签保有及填写；林草种子质量等						
			市场监管部门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抽查；商标、证明商标、地理标志使用的检查						

序号	行业	任务名称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备注
35	野生动植物经营利用	2023年度野生动植物经营利用检查	林业主管部门	是否按照特许猎捕证、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是否按照行政许可规定的种类、范围、方式等从事野生动植物繁育及经营活动；养殖场、卫生、设施设备、技术等档案等情况是否符合规定；是否有虐待动物的行为；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野生动物繁育利用单位 野人及用单位	市、县（区）林业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市、县（区）林业主管部门牵头，同级市场监管部门配合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抽查比例	2023年4月至10月	
			市场监管部门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服务的检查						

序号	行业	任务名称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备注
36	燃气	2023年度城镇生产安全 全市燃气质量部门 部门联合抽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燃气生产质量安全 检查	市（县） 城市（液化石油 气） 供气企业	市、县（区） 燃气主管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气象部门、 消防救援机构	市、县（区） 燃气主管部门 牵头，市场监管 部门、气象部门、 消防救援机构 按职责负责	按城镇燃气 （含液化石油 气）企业 数3%抽取	2023年4月 至10月	
			市场监管部门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检查						
			气象部门	防雷安全检查						
			消防救援机构	消防安全情况检查						
37	风险常 收异业 险企	2023年度保险业合 年风企联 税收常部门抽 异部门抽	税务部门	履行纳税义务、扣缴 税款义务及其他税 法遵从情况的检查	税务稽查常属经 的 抽查对象且持续 状态 列入经营异常状 态企业	市、县（区） 市场监管 部门、 税务部门	省、市、县 税务局、 市场监管 分局 牵头， 省、市、 县税务局 按职责 指导	按10%比例 随机抽取， 对纳税信用 等级为D级 的企业提高 抽查比例	2023年4月 至11月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 信息检查						

序号	行业	任务名称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备注
38	出口商 品生产	2023年商企联 出口产部门 度品业合 生部查 检查	海关部门	企业海关备案基 本信息情况检查； 企业诚信情况检查； 企业质量管理体系 有效性、生产加工 过程是否符合我国 及地区出口目的 地的法规标准检查	全案生产 市出口食品 企业	海 关、县(区)监 属市场管 级部门	合海关牵省 头发起，省局工 市场监分管分 按职责负责 指导	按 12% 比例 抽取	2023年4月 至11月	出案生企领 “备品”展 在口食产业 域开展
			市场监管部 门	食生产监督检 查(获证企业)； 登记事项公示 信息检查						

序号	行业	任务名称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备注
39	劳动用工	2023年全市劳动用工部门联合抽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工资支付和执行情况最低工资标准执行情况；劳动合同签订情况	全市存续企业	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部门	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同级市场监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交通运输部门负责	辖区监管对象2000家以下的按3%比例随机抽取；辖区监管对象2000至10000家的按1.5%比例随机抽取；辖区监管对象10000家以上的按0.05%比例随机抽取	2023年4月至8月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的检查；公示信息的检查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通航建筑物运行情况监督检查						
			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行业	任务名称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备注
42	融资租赁	2023年全市融资租赁行为抽查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经营状态检查；业务行为检查；公司治理检查；监管专项检查；重大事件检查；注册租赁物检查；注册本缴付检查	融资租赁包租承租及围资公司 融资租赁公司的	市、县（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统一监管，省局按指发起，监管分局指导	按照100%比例抽查	2023年4月至9月	存资公经围融 市融赁及范含租 全续租司营包资 的公司的
43	药品和特殊食品	2023年度特殊药品、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食品、保健食品销售环节监督检查；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监督检查；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医疗保障部门	药品销售环节监督检查；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监督检查；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医保服务行为检查；参服超定零售药点人员提供药品行为的；不得将超保费用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结算	药品（特殊食品）经营企业	市、县（区）市场监管部门、医疗保障部门	市、县（区）市场监管部门牵头，同级医疗保障部门起，保障职责按负责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023年4月至11月	

序号	行业	任务名称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备注	
44	房地产开发	2023年全市房地产业联合抽查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房地产开发企业	市、县(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市、县(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同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	市、县(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同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	抽查比例不少于2%	2023年4月至10月		
			市场监管部门	地企							
45	物业服务	2023年全市物业服务部门联合抽查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物业服务企业	市、县(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	市、县(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	市、县(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同级市场监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负责	市、县(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同级市场监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负责	抽查比例不少于2%	2023年4月至10月	
			城管部门	物业服务企业							
			市场监管部门	物业服务企业							
			消防救援机构	物业服务企业							

序号	行业	任务名称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备注
46	房地产经纪	2023年度地机联 全市经纪门 全产构部合 构部查	住房城乡建设 部门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 案、房源发布等事项 的检查	全市地机 经纪和人员 全产构	市、县(区) 住房城乡建设(房 产)部门、管 理部门	市、县(区) 住房城乡建设(房 产)部门牵头发 起,同级部门工 场监管负责	抽查比例不 少于2%	2023年4月 至10月	
			市场监管部 门	价格行为检查;合同 违法行为的检查						
47	房地产估价	2023年度地机房价 全市估价注册估 全产构地师门 构地师估合 部查	住房城乡建设 部门	房地估价机构备 案估价报告出具、注 册房地估价事项的检 业行为查	市估价及地 全产构房价 师	市、县(区) 住房城乡建设(房 产)部门、管 理部门	市、县(区) 住房城乡建设(房 产)部门牵头发 起,同级部门工 场监管负责	抽查基数根 据实际情况 确定,抽查 比例100%	2023年4月 至10月	
			市场监管部 门	价格行为检查;合同 违法行为的检查						

序号	行业	任务名称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备注
48	建筑工程质量	2023年度建筑工程质量部门联合抽查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查	正在主体结构施工阶段工程	市、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气象部门	市、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同级生态环境部门、气象部门分工负责	在建工程项目，小于1%	2023年4月至10月	
			国动部门	人防设施质量检查						
			气象部门	防雷安全检查						
49	污水处理	2023年度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部门联动联合抽查	生态环境部门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	市、县（区）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市、县（区）生态环境部门牵头，同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分工负责	基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市、县抽查比例均为100%	2023年4月至11月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城市和县城生活污水厂运营情况						

序号	行业	任务名称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备注
50	ODS 类企业	2023 年度 ODS 类企业联合部门抽查	生态环境部门	ODS 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检查；含 ODS 有关设备的维修、回收再利用或销毁等经营活动的检查	涉及 ODS 物质生产、使用、销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的企业	市、县(区)生态环境、市场监管部门	市、县(区)生态环境部门牵头发起，同级市场监管部门分工负责	基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市、县抽查比例均为 100%	2023 年 4 月至 11 月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检查						
51	民爆	2023 年度民爆生产、销售、爆破企业联合部门抽查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违法销售、储存民用爆炸物品；未经许可销售民用爆炸物品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销售企业、爆破企业	市、县(区)经济和信息化部门(民爆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发起，同级公安、消防救援、气象、消防等部门、消防救援机构	市、县(区)经济和信息化部门(民爆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发起，同级公安、消防、气象、消防等部门分工负责	抽查基数根据实际自行确定，抽查比例 100%。	2023 年 4 月至 11 月	
			公安部门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和流向登记为的						
			气象部门	防雷安全检查						
			消防救援机构	消防安全情况检查						

序号	行业	任务名称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备注
52	养老服务	2023年度养老机构联合抽查	民政部门	服务质量安全、资金安全、突发事件应对、从业人员监督检查	养老机构	市、县(区)级民政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	市、县(区)级民政部门牵头发起,同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	抽查比例不低于10%	2023年7月至9月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建筑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食品经营许可情况检查						
			消防救援机构	消防安全情况检查						
53	经营性公墓	2023年度经营性公墓建设管理联合抽查	民政部门	服务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对、从业人员监督检查	经营性公墓	市、县(区)级民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	市、县(区)级民政部门牵头发起,同级市场监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	抽查数量不少于2家	2023年8月至10月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消防救援机构	消防安全情况检查						

序号	行业	任务名称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备注
54	拍卖	2023年度企业联合 拍卖部门抽查	商务主管部门	是否存在出租、擅自 转让拍卖经营权 行为；是否存在雇佣 未依法注册的拍卖 师或其他人员充 任拍卖师主持拍 卖行为	全市拍卖 企业	市级商务 部门、公安 部门、市场 监管部门	市级商务 部门发起，同 级公安部门 、市场监 管部门按职 责分工负责	按50%比例 随机抽取	2023年4月 至10月	
			公安部门	拍卖业治安管 理检查						
			市场监管部 门	拍卖活动经营资 格的检查；文物 经营资格的检查						
55	公章刻 制	2023年度刻 制企业部门 联合抽查	公安部门	公章刻制业治安 管理检查	全市公 章刻制企 业	市、县（区） 级公安部 门、市场 监管部门	市、县（区） 级公安部门 牵头发起， 同级市场监 管部门按职 责分工负责	根据实时数 据家数，市 级抽查比例 不低于5%， 县（区）级 不低于20%	2023年4月 至11月	
			市场监管部 门	价格行为检查						

序号	行业	任务名称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备注
56	金属冶炼	2023年度冶金企业联合工贸部门抽查	应急管理部	企业落实安全生产20条监督检查重点企业重点事项	全市冶金企业	市、县(区)应急管理、市场监管部门	市、县(区)应急管理、市场监管部门牵头，同级部门一起，按职责负责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抽查比例不低于10%	2023年4月至11月	
			市场监管部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情况；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配置、持证情况；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情况						
57	工贸行业粉尘涉爆	2023年度行业涉爆工贸企业联合抽查	应急管理部	企业落实安全生产6条重点事项	全市工贸行业涉爆企业	市、县(区)应急管理、卫生健康部门	市、县(区)应急管理、卫生健康部门牵头，同级部门一起，按职责负责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抽查比例不低于10%	2023年4月至11月	
			卫生健康部	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监督检查						

序号	行业	任务名称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备注
58	粮食储备	2023年度粮食企业联合抽查	粮食行政管理	粮食收购活动监督检查；地方储备粮管理检查	粮食企业 政策性收购企业	市、县(区)粮食行政管理、市场监管、消防、救援机构	市、县(区)粮食行政管理牵头发起，市场监管、消防、救援机构分工负责	市、县(区)粮食储备库不低于30%的抽查比例，县(区)级储备库不低于50%的抽查比例，不设上限	分两批次；第一批2023年7月20日前完成，第二批2023年12月15日前完成	
			市场监管部门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消防救援机构	消防安全情况检查						
59	粮食加工	2023年度粮食企业联合抽查	粮食行政管理	社会粮食流通监督检查；企业“两个安全”情况监督检查	粮食加工企业	市、县(区)粮食行政管理、市场监管部门	市、县(区)粮食行政管理牵头发起，市场监管、消防、救援机构分工负责	原则上一般抽查事项不低于10%，由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比例	分两批次；第一批2023年7月20日前完成，第二批2023年12月15日前完成	
			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水利部门	取水许可关于取水、计量、用途、排水和节水的规定						
60	取水用户	2023年度取水部门联合抽查	水利部门	取水许可关于取水、计量、用途、排水和节水的规定	已经取得取水许可的用户	水利、住房建设和城乡部门	市、县(区)水利部门牵头，同级住建部门按职责	根据实时抽查比例，取水用户不少于	2023年4月至11月	

序号	行业	任务名称	联动部门	抽查事项	联动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备注
			住建部门	水质、安全运行情况			责分工负责	1家		
61	生产建设单位	2023年度生产建设单位联合抽查	水利部门	水土保持“三同时”落实情况，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措施落实情况	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复建方案单位	水利部门、生态环境部门	市级水利部门牵头，同级生态环境部门分工负责	根据实时抽查数据确定抽查比例，抽查比例5%	2023年4月至11月	
			生态环境部门	主要法定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62	司法鉴定	2023年度司法鉴定行业部门联合抽查	司法部门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执业情况检查	司法鉴定机构	市司法局、市税务局	市级司法部门牵头，同级税务部门分工负责	不少于1家司法鉴定机构	2023年4月至11月	
			税务部门	履行纳税义务及其他情况的检查						
63	户外广告	2023年度户外广告经营企业	城市管理部门	户外广告设施设备核准的检查	户外广告经营企业	市、县(区)城市管理、市理部门、市	市、县(区)城市管理、市理部门发起，	10%	2023年4月至11月	

序号	行业	任务名称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备注
		部门联合抽查	市场监管部门	广告发布行为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同级市场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64	典当	2023年度典当企业部门联合抽查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典当行合规经营检查	典当企业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公安部门	市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牵头发起，同级市场监管部门、公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抽查比例不低于30%	2023年4月至9月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公安部门	治安管理情况检查						
65	招标代理	2023年度代理部门招标投标市场部门联合抽查	公共资源监管部门	对代理机构服务能力进行检查	招标代理企业	公共资源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市级公共资源监管部门牵头发起，同级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根据监管平台数据，抽查比例不低于20%	2023年4月至11月	
			市场监管部门	合同行为检查；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66	成品油	2023年度批发、仓储和零售企业	商务部门	成品油零售经营行为的检查	成品油零售企业	市、县（区）商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消防救援	市、县（区）商务部门牵头发起，市场监管、消防救援、	抽查比例不低于2%	2023年4月至10月	
			市场监管部门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序号	行业	任务名称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备注
		部门联合抽查	消防救援机构	消防安全情况检查		应急管理、生态环境、税务部门	应急管理、生态环境、税务部门配合			
			应急管理部门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生态环境部门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税务部门	税收制度履行情况						
67	烟草零售	2023年度工业企业联合烟草零售企业联合烟草零售部门抽查	烟草专卖部门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持证情况检查	烟草制品零售企业	市级烟草专卖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市级烟草专卖部门牵头发起，同级市场监管部门配合	抽查比例不超过5%，其中信用等级D级20%，C级2%，A级、B级为1%	2023年4月至11月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68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	2023年度工业联合项目实施企业联合项目监理单位联合抽查	人防主管部门	企业资质、在皖备案、违法及不良行为、质量规范、人员及资料保密等方面的检查	从事人民防空建设的全民工程监理单位	市、县(区)级人防主管部门、住建部门	市、县(区)级人防主管部门牵头发起，同级住建部门按职责负责	根据实时数据确定抽查比例	2023年6月至11月	
			住建部门	建筑企业(工程监理单位)资质及市场行为监督检查行为						

序号	行业	任务名称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备注
69	危险化学品	2023年度危险化学品行业部门联合抽查	市气象局 市应急管理局 消防救援机构	防雷安全检查 危险化学品监督检查 消防安全情况检查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易燃易爆场所	市、县气象、应急管理、消防救援机构	市、县气象部门牵头，应急管理、消防、救援机构分工负责	根据实时数据确定抽查基数，抽查比例2%	2023年4月至11月	
70	高税收风险企业	2023年度高风险企业联合抽查	税务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履行纳税义务等税法遵从情况的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高风险企业	市、县税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市、县税务部门牵头，市场监管部门分工负责	按照异常事项等条款确定抽查基数，抽取比例不低于抽查基数的5%，不少于1户	2023年4月至11月	
71	医疗机构	2023年度医疗机构部门联合抽查	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保障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医疗机构诊疗服务行为的检查 医疗机构医保基金使用行为的检查 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监督检查；价格收费行为的检查	医疗机构	市、县（区）卫生健康、医疗保障、市场监管、消防救援机构	市、县（区）卫生健康部门牵头，医疗保障、市场监管、消防等部门分工负责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023年4月至11月	

序号	行业	任务名称	联动部门	抽查事项	联动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备注
72	快递	2023年市联 快递部门 抽查	消防救 援机 构 邮政管 理部 门 公安部 门 消防救 援机 构	消防安全 情况检查 对快递 企业经营 行为等 进行检查 是否建 立并执 行治安 保卫制 度；是 否设置 治安保 卫机构 、配备 治安保 卫人员 是否配 备治安 保卫专 职人员 是否配 备治安 保卫专 人负责 是否配 备治安 保卫专 人负责 是否配 备治安 保卫专 人负责 是否配 备治安 保卫专 人负责	全市邮 政快 递企 业	市邮 政管 理部 门、 公安 消防 机构	市邮 政管 理部 门牵 头发 起， 市公 安、 消防 机构 按职 责分 工负 责	根据 实时 数据 确定 抽查 比例	2023 年4 月 至 11 月	